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/年电解液项目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/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（东营）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/年电解液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/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3）；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/年电解液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（东营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30 万吨/年电解液装置已经产出合格产品，进入正常生产阶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，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，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，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。

2.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，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